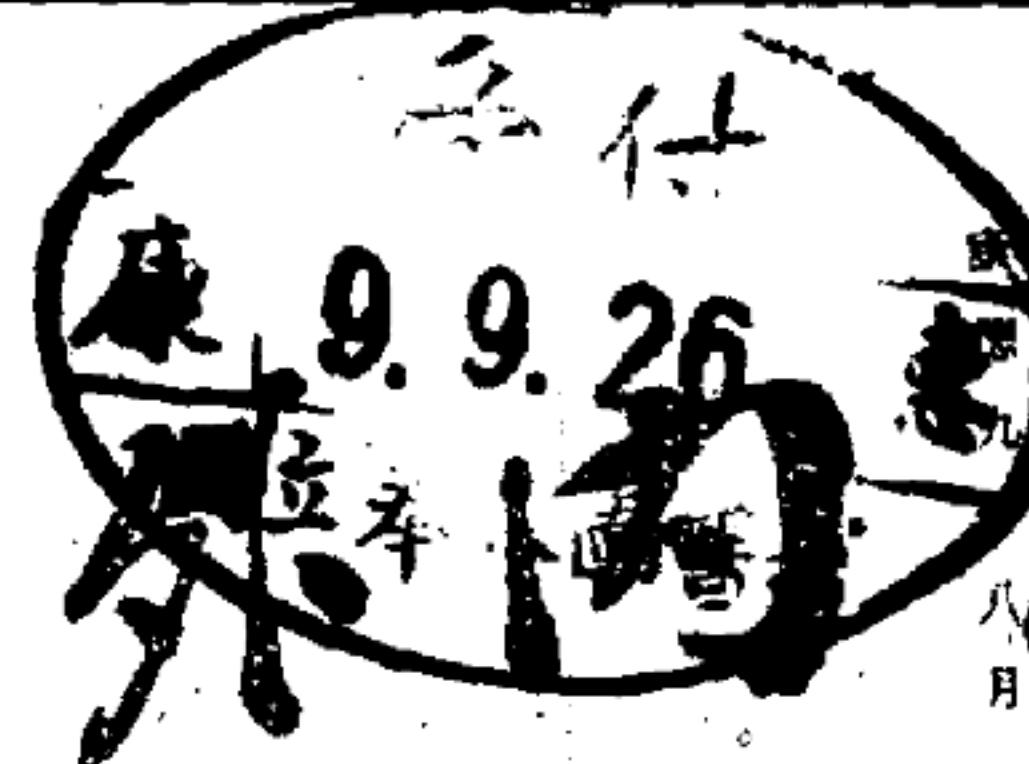


廣德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種郵便
九月二十八日印制
八月一日發行（每月一日一回發行）



報情經濟

號八第 卷八第

(號三拾八第卷通)

行發日一月八年九德康

主 要 目 次

特 載

新地稅法內容及其實施要義 (一)
制定產業統制法與創設事業組合制度 (二)

資 料

滿洲產業開發實績與今後之進路 (三)

經 濟 時 報

(四)

日越交換物資具體的內容 商工金融合作社機能增强 本年油坊
對策與計畫增產 討議滿鮮經濟協力諸問題 興安四省地下資源
新估價 檳鈎縣發見優良油母質岩 全國各煤礦整備採煤施設
明年預算更趨向重點主義 本年度上半年期郵政儲金額 各地國
民儲蓄會結成狀況 內海次長談當前經濟問題 自興村實態調查
實施有期

行發部支洲滿業協會實業日

輸出輸入、土木建築、煉瓦、礦
石、木材、倉庫、保險、諸代理

創業 明治四十二年

資本金 日本法人 參百萬圓（全額拂込）
滿洲國法人 貳百萬圓（全額拂込）



株式會社 福昌公司

專務取締役 相生常三郎

麥粉、砂糖、冰糖、米、アルコール、スマケラード、毛絲、茶、人絹及スフ織物、綿毛布、洗濯石鹼、海產物、其他諸雜貨、工作機械、電氣機械器具、鐵山鐵道用機械、土木道路用機械、試驗及ビ度量衡機器、重油、石油、輕油、發動機及ポンプ、鋼索、麻鋼、金庫、暖房器具、ストップ、電線、SKFベアリング、工業ゴム製品、皮革調帶、自動車、振發油、石油、重油、輕油、機械油、礦物性ターベンタイヤン、木材、矢橋大理石、テラゾー、OSC建具金物、津村製作所製作、金物、タル、花崗石、硅石、防水材料、長石、硅石、セメント、碎石、砂利、煉瓦、苦灰石、石

目品扱取

新地稅法內容及其實施要義

滿洲國政府自康德三年五月公佈施行現行地稅制度以來，迄今閱時六載，因感有不適用不完全之點，爰於本年五月十四日制定新地稅法制度創設要綱，嗣即進行草擬條文，七月一日及九日先後經國務院會議及參議府會議通過，仰承勅裁，遂於七月十六日以勅令公佈施行矣。同時，關於地稅法改正之件，爲中國事變從國軍或日本國軍者之租稅減免、國兵及傷痍軍士兵等租稅減免等之件，亦均於同日以勅令公佈實施。

新地稅法之實施要義

新地稅法之實施要義，據經濟部當局發表如左。

(一) 依新地稅法課稅之地域 現行地稅制度，於新制度施行同時行以廢止，新制度施行於全國，本制度爲對應地籍整理之成果而立案者，故在原則上應依新地稅法課稅者乃爲地籍整理完了之地域，而對於地籍整理尚未完了之地域之課稅標準、稅率及納稅義務人，仍依舊地稅法課稅。

(二) 納稅義務人 依新地稅法之納稅義務人，限於每年九月一日現在在地稅台帳上爲所有人受登載者，但對於其土地上，已設定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而於地稅台帳上爲地上權人、耕種權人或典權人受登載時其地上權人、耕種權人或典權人亦爲納稅義務人，再從新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附屬地之質借人及舊北滿特別區內官公有地之質借人中，其以四年以上之質貸期間所質借之土地之質借人，亦登載於地稅台帳爲指定質借權之質借人，使其負納稅之義務。

(三) 課稅標準及稅率 依新制度之課稅標準，其爲宅地及鑛泉地者，以地價爲課稅標準，其爲旱田、水田其他之土地者，以收入價格爲課稅標準，此等地價或收入價格，係以地籍整理之際所設定之等級爲基礎而算出者，宅地及鑛泉地爲地價之千分之一旱田水田其他之土地爲收入價格之千分之十，茲爲供參考起見，將新制度與舊制度之負擔比率就旱田觀之於舊法地稅額全國平均每一陌爲八角六分，於新法大致全國平均每一陌爲一圓零一分。

(四) 縣、旗、市、街、村稅採用附加稅制度 向來縣、旗、市、街、村稅係以獨立稅課徵地捐或地費，此次將此作爲地稅之

附加稅、地捐改爲地稅附加捐、地費改爲地稅附加費、且於附加稅率設以最高限制率、以謀土地擔負之適正。

地 稅 附 加 捐 縣 或 旗

地稅之百分之三十以內

地 稅 附 加 費 街 · 村

市

地稅之百分之三十以內

再從新爲納稅義務人受地稅課稅之質借人應繳納之地稅附加捐及附加費、限於施行後二年間適用半減稅率、以謀其擔負之緩和。

新 地 稅 法 全 文

綜觀新地稅法全文、內含八大特色、即（一）課稅範圍之明確（二）臺帳課稅制度之確立（三）課稅標準之革新（四）全國稅率之劃一（五）納期之嚴確（六）地捐、地費之均改稱地稅附加稅（七）徵收機關之明確（八）與不動產登錄制度關係之緊密。茲抄錄新地稅法全文於左。

地 稅 法 全 文

第一條 對於土地依本法課地稅

第二條 左列土地不課地稅但對於取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一 合於不動產登錄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第二種地地種之土地

二 供依私立學校令私立之大學或學校、或依慶德四年勅令第七十八號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件之特別教育施設直接用之土地

三 依都邑計畫法供都邑計畫事業用之土地

四 依古蹟保存法指定爲古蹟之土地

五 供社會事業直接用之土地而由經濟部大臣指定或認可者

六 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土地但該國對供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土地課地稅與或此類似之稅租時除外

七 除前列各款外於國、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其

他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公共團體供公用或公共用之土地

第三條 稅捐局長應備置地稅臺帳登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 二 地 三 地 四 面 五 等
之 所 在 號 種 積 級

六 對於宅地及鑄泉地爲地價、對於旱田、水田其他之土地爲收入價格
七 所有人之住所及姓名

八 對於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標的之土地或爲質貸借標的之土地而由
經濟部大臣指定者（以下簡稱指定質借地）爲該地上權人、耕種權人、
典權人或質借人之住所及姓名

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地稅台帳所必要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地稅台帳之登載及其變更或抹消依左列各款爲之

一 對關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所有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之事項

爲登錄官署之通知、對關於指定質借地之質借人之事項爲質借人之申告

二 對於地價或收入價格就課地稅之土地爲以依前款登載於地稅台帳之等級及面積爲基礎適用另表地價及收入價格表所算定之價格

第五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對於宅地及鑄泉地爲於每年九月一日（以下簡稱賦課期日）現在登載於地稅台帳之地價、對於旱田、水田其他之土地爲於賦

課期日現在登載於地稅台帳之收入價格

第六條 地價及收入價格按每十年一般改定之但限於第一次之改定於康德

十七年行之

關於前項之改定事項於其每次定之

第七條 地稅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一 宅地及鑄泉地、地價之千分之一

二 旱田、水田其他之土地、收入價格之千分之十

第八條 地稅於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之納期內徵收之、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地域而將前項之繳納期限延長至翌年一月

三十一日

第九條 地稅向於賦課期日現在於地稅台帳登載爲所有人者徵收之但對於

爲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標的之土地或指定質借地向於地稅台帳登載爲地

上權人、耕種權人、典權人或質借人者徵收之

第十條 於賦課期日後取得土地之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典權或指定質

借權者就對該土地之該年份及上年份之地稅與納稅義務人連帶負繳納之

義務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於左列情形應立即將其旨通知於登錄官署

一 因地種變更以外之事由課地稅之土地（以下簡稱課稅地）成爲不課地

稅之土地（以下簡稱不課稅地）或不課稅地成爲課稅地時

二 對於課稅地已許可減免稅年期時或其年期滿了時

登錄官署受前項之通知時應爲其登錄

第十二條 因地種變更以外之事由課稅地成爲不課稅地時土地所有人應申

告於稅捐局長

已有前項之申告時自其後之賦課期日所屬之年份起不徵收地稅

第十三條 因地種變更課稅地成爲不課稅地或滅失而由登錄官署對於稅捐

局長通知已爲地種變更或地籍消滅之登錄之旨時自其後之賦課期日所屬

之年份起不徵收地稅

第十四條 因地種變更以外之事由不課稅地成爲課稅地時土地所有人應於

六十日以內申告於稅捐局長

已有前項之中告時自其後之賦課期日所屬之年份起徵收地稅

第十五條 因地種變更不課稅地成爲課稅地或新生應課地稅之土地而出登

錄官署對於稅捐局長通知已爲地種變更或地籍設定之登錄之旨時自其後

之賦課期日所屬之年份起徵收地稅

第十六條 於課稅地顯著加以勞賈成爲他地種之課稅地時依土地所有人之

聲請按其情況許可自事業竣工之日起算十年以內之改良地減稅年期於其年期中徵收相當於原地之地稅

前項之聲請應自事業竣工之日起於九十日以內向稅捐局長爲之

第十七條 於不課稅地顯著加以勞賈或爲課稅地時依土地所有人之聲請按

其情況許可自事業竣工之日起算十年以內之改良地免稅年期於其年期中不徵收地稅

前項之聲請應自事業竣工之日起於九十日內向稅捐局長為之

第十八條 於河面、水面等加以勞費成爲課稅地時依土地所有人之聲請按其情況許可自事業竣工之日起算二十年以內之新開地免稅年期於其年期中

不徵收地稅

前項之聲請應自事業竣工之日起於九十日以內向稅捐局長為之

第十九條 對於因災害顯著及利用之土地依土地所有之人之聲請按其情況許可自被害之日起算十年以內災傷地免稅年期於其年期中不徵收地稅

前項之聲請應自其災害之時起於六月以內向稅捐局長為之

第二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已有災傷地免稅年期之許可而於其期間內該土地成爲其他地種之土地時其災傷地免稅年期之許可爾後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直及市（包含新京特別市、以下同）縣或旗之全部或一部之災害致歸於收穫毫無之旱田或水田依土地所有人之聲請或稅捐局長之認定免除該年份之地稅

前項之聲請應於被害狀況存在之間顯明其事實向稅捐局長為之

第二十二條 於前條情形得依稅捐局長之認定至被害狀況調查終了止之間猶豫該年份地稅之徵收

第二十三條 地稅就各納稅義務人按每同一市、街或村對於宅地及鑽泉地依其地價對於旱田、水田其他之土地依其各收入價格之合計金額算出而徵收之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如在該土地所在之市、街或村內無住所或居所時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爲使處理關於地稅之事項選定納稅管理人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五條 稅務官吏關於地稅之調查及取締認爲有必要時得爲土地之檢查或對土地所有人、地上權人、耕種權人、典權人、質借人其他罪害關係

人爲質問或命書類之提出

第二十六條 懈怠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告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七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爲偷漏或希圖偷漏地稅者處相當於其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二十八條 阻礙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實問不爲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九條 稅捐局長關於地稅之賦課及徵收有必要時就地籍之設定變更新正或消滅向登錄官署請求登錄

第三十條 市、縣或旗除課地稅附加捐荷或村除課地稅附加費外對於土地一切不得爲課稅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土地所有人應爲之申告或聲請對於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標的之土地或指定質借地須由於地稅臺帳登載爲地上權人、耕種權人或典權或質借人者爲之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條 對於由經濟部大臣指定地域（以下簡稱指定地域）之地稅之課稅標準、稅率及納稅義務人暫仍依從前之例

第三十四條 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三號地稅法（以下簡稱舊法）廢止之但屬於康德八年前之地稅之賦課、徵收及減免並隸於本法施行前所爲之行為之罰則適用之雖於本法施行後仍有其效力

第三十五條 對於依家屋稅法之規定課康德九年份家屋稅之土地不徵收康

德九年份之地稅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之際期所有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不課稅地者應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但對於依土地審定法之地籍整理未完了之地域不在此限

於本法施行後、至依土地審定法之地籍整理完了之地域該時所有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不課稅地者應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期所有於指定地域以外之地域依舊法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已受地稅減免而其減免期間尚未滿了之土地者應自本法施行

新地稅法與舊地稅制度

查政府此次於地籍制度整理之下而實施新地稅法者、厥爲謀不動產登錄制度之整備強化、（權利登錄與地籍登錄之一元的並恒久的維持管理）以資地稅制度之運營得以適正圓滑、即爲保護財產權與把握國土之綜合的實態也。新地稅法乃欲藉地籍登錄與權利登錄之一元的運用、確保法的安全性、並迅速確實把握土地之移動狀態、使其實態立即反映於土地登錄與地籍圖本之上者。若其他土地關係諸施策之策定、亦不外欲輔助新地稅法之運營圓滑也。

一向施行之地稅制度、乃課稅法規形式的統一之應急措置、未脫建國前地稅制度之舊套、致難免有種種缺點、如地籍之雜亂、課稅標準之不一律、負擔之不公平、以及無財政的彈力性等是也。夫地稅制度於一國歲計收入上佔重要地位、而其課稅客體又是土地、故其對農家經濟之影響甚鉅、又與第二次增產計畫息息攸關者。今於地籍整理四年計劃推行之中、公佈實施此新地稅法、殊屬切合時宜之舉。綜覽新地稅法之內容、將舊制之缺耕加以根本矯正、乃一又合理又有彈力性之制度、且前此之地稅法、係按地方而定課稅之範圍、尤以農耕地爲中心、致不免有課稅不均衡不公平之情事、至於新制度、除國有地並公益目的之一定地域外、以國內全土地爲課稅對象、又從來各地方皆無土地臺帳、縱有地照亦區區而不明瞭、今則銳意加以整理統合焉。滿洲國地籍制度之整理統一、原爲一切經濟活動之前提、今既有土地臺帳、實爲刷新地稅之基礎、地上權、耕地權等亦賴以確立、典權之所在亦因之明瞭、其對農家經濟之影響、決非渺少者。再按此次改正之重點、實政府本諸財政計畫以資確保固定的歲入者、依據新稅法

行之日起於九十日以內將其旨申告於稅捐局長

本法施行後由指定地域除外之地域該時所有依舊法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已受地稅減免而其減免期間尚未滿了土地者亦同

不爲前項之申告時依舊法所受減免稅錢存期間失其效力

第三十八條 關於地稅之賦課及徵收之稅捐局長職務暫令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務之一部令街或村行之

亘滿洲國全地域採用合理的新課稅標準、從來之地稅、以土地之面積爲課稅標準，在與現實負擔稅力之關係上，既不均衡，亦不明確，今則加以矯正矣。依此次之改正，按照土地之特質，善能將負擔稅力表現出來，如宅地、鑛泉地等則採用地價主義，旱田水田其他土地則採用收入價格以爲課稅標準。至於稅率，從來因地而異，今將其統一全國一律，納期亦改從來之長期爲短期，又從來市縣旗之地捐地費等爲獨立稅，殊有壓迫國稅之嫌，今則以此等地方稅全部爲附加稅，其稅率亦採用最高限制率，故祇就地稅制度言之，新地稅法之實施堪稱乃斷行全盤的改革者。

華北各地區之農產狀況

華北本年度之食糧需給，於六七月時雖有一時預料將生旱災者，然因其後，全華北均降有充足之雨量，乃現出完全復原之景象，例如山東地區預料其可非常豐收，雖有局部減收之處，然就大

體見之，預料其可略達到平年之收穫，日本內地之米產，自昭和八年以來，即甚豐收，現已不再需要外米之輸入，又朝鮮、滿洲之農產，大體亦能達到平年之程度，南洋之米，預定運往日本者，亦頗有運至華北之可能，華北之食糧需給，就大體觀之，極可樂觀，反映此種情形者，即各

據某方調查各地農產狀況如左：

石門地區 因于七月中旬下旬，得到適當之雨量，故各地農作物之生長，極為旺盛，目下已達到順調之狀況，即以石門爲中心之京漢線一帶，因灌溉設施，極為完備，已有良好之生長，石太

就大體觀之，極可樂觀，反映此種情形者，即各

據某方調查各地農產狀況如左：

山東地區 山東地區之農產狀況，因自七月以來，有充足之降雨，且氣溫又上升，故極為良好，據某方調查各地農產狀況如左：

春季播種之粟 於七月上旬時，穗已長成，無受病蟲之災害者，生長極為順調，自目下之生長狀況觀之，每畝豫料可收三百斤左右，實為近年罕見之豐收，夏季播種之粟，自七月中旬以來，屢次降雨，其生長頗有進展，生長狀況，極為良好。

山東地區 山東地區之農產狀況，因自七月以來，有充足之降雨，且氣溫又上升，故極為良好，據某方調查各地農產狀況如左：

濟南地區 于七月上旬，前因天旱之關係，豫料相當減收，然其後因多量之降雨，豫料可達到平年之收穫，如就各品目與去年度比較，則豫料票、高粱、玉米黍、黍、稷、甘薯、大豆、小豆、鷹豆、豌豆等，可收穫十分之九，芝蔴、落花生等，可收穫十分之十，米可收穫十分之八，小麥可收穫十分之六。

徐州地區 徐州地區之農產，因自七月下旬以來之降雨，已將旱災之憂慮一掃，今後如順調進展，豫料雖不能豐收，亦可近于平年之收穫。

冀東地區 冀東地區之雜糧作物，生長極為良好，天津地區，則稍不良，然亦能有平年收穫之希望。

與晴朗高溫互相交錯，豫料亦可有罕見之豐收，亦定能增收十分之二，其他雜糧類，如青島地區之芋類，定能增收，高粱、玉米等則照舊，極為顯著，更進一步，可謂為豐收地域，現豫料其平均，可稍高於平年之收穫。

濟南地區 于七月上旬，前因天旱之關係，豫料相當減收，然其後因多量之降雨，豫料可達到平年之收穫，如就各品目與去年度比較，則豫料票、高粱、玉米黍、黍、稷、甘薯、大豆、小豆、鷹豆、豌豆等，可收穫十分之九，芝蔴、落花生等，可收穫十分之十，米可收穫十分之八，小麥可收穫十分之六。

制定產業統制法與創設事業組合制度

政府茲趁第二次產業開發五年計畫實施的機會，爲期計畫經濟的運營萬全起見，認爲亟須刷新強化向來的經濟統制方式，遂決定廢於康德四年五月制定而爲第一期產業建設之根幹的重要產業統制法，另新制定一根本的擴充強化的產業統制法，更關於生產配給、蒐貨、輸出入等經濟各部門的統制配給、制定一事業統制組合法，以爲對於統制配給之根據法規。關於制定該兩法的要綱案七月八日附議於國務院會議，同十六日通過參議府會議，即着手其法制化，大約在本年八月或九月就可以公佈。兩法中的產業統制法，係以各個的企業爲統制的對象，事業統制組合法則以行一產業全體之統制之組合爲對象，在生產部門上，欲藉兩法的運營萬全，而期統制之完璧。此次兩法的制定，滿洲國計畫經濟體系賴以確立，可謂劃期的措置，它的效果，堪刮目以待。

產業統制法創設要綱

第一 方 鈔

茲鑑於伴隨時局，強化統制重要鑄工業，以謀其合理化及資金・資材效率的利用，而完遂戰時國家體制之完璧確屬切要，同時對於生活必需物資製造工業及其他輕工業部門，亦加適宜之統制並保護育成，期其健全發達，以確立國內自給體制，故擬廢止現行重要產業統制法，從新制定五個年計畫產業等，不僅所謂重要產業，且包含經工業部門之產業統制法規

第二 要 領

一、適用範圍 暫爲現行重要產業統制法適用業種，及五個年計畫產業現行重要產業統制法適用外之主要生活必需物資製造工業並其他現在有統制必要者爲限，按其必要逐漸追加適用之

對於依據特殊會社法之企業而經營適用業種者，於當該特殊社會法中無規定時，則適用於本統制法中有規定之條項

二、對於事業經營之統制

(甲) 擬經營屬於適用業種之產業者，須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但已受有現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許可者，則視爲已受本法之許可者，其他現在經營適用產業者，自本法施行後二月以內須呈請其許可

再已受有事業經營之許可者，於指定期間內，應負開始事業之義務

(乙) 對於事業之廢止事業之讓渡及讓受並事業之繼承，須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發生效力

(丙) 事業設備之擴張變更及生產方法之變更，須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丁) 事業之休止爲法人時之定款之變更役員之選任或解任，須呈報於主管部大臣

三、對於事業之監督

(甲) 對於適用事業，主管部大臣關於業務並財產爲監督上得徵求所必要之報告，並對於工場事業場所等得行臨檢檢查

(乙) 經營適用事業者，對於主管部大臣須提出每物動年度事業計畫書及事業報告書

(丙) 主管部大臣對於經營適用事業者關於業務及經理爲監督上得發所必要之命令

(丁) 經營適用業種如有違反法令或紊亂統制及有害於公益時，主管部大臣得取消其事業經營之許可，其事業者如爲法人時得

命令其役員之解任
•••••
•••••

四、對於事業公益命令及統制命令

主管部大臣對於經營適用業種者於公益上或統制上有必要時對於左開事項得爲命令

(甲) 事業設備之擴張或改良

(乙) 事業之休止

(丙) 生產數量之確保、生產之限制、生產方法之改良

(丁) 指定原材料之取得地及取得數量、原材料之貯藏

(戊) 指定生產品之配給地及配給數量

(己) 關於其他業務所必要事項

五、關於事業之整理統合命令

主管部大臣爲統制產業上及產業之合理化上認爲有必要時，對於經營適用產業者得命令其事業之合併事業之讓渡及受事業經營之委任及受任並事業設備之供與

六、統制協定

經營適用業者、關於生產販賣或原材料之取得、擬設定統制協定變更或廢止時須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主管部大臣為統制上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經營適用產業者、得命令關於當該產業統制協定之設定、變更或取消及服從統制協定

產業統制法指定之業種

一、現行重要產業統制法指定業種

(一) 炭礦業 (二) 紡織業 (三) 編織製造業 (四) 鐵、銅、鋁、鎂、鉛、亞鉛、金、銀及銅之精鍊業 (五) 自動車製造業
(六) 航空機製造業 (七) 兵器製造業 (八) 洋灰製造業 (九) 曹達製造業 (十) 巴爾普製造業 (十一) 油坊業 (十二) 化學肥料製造業 (十三) 麥酒製造業 (十四) 煙草製造業 (十五) 精糖業

二、擬於現行重要產業適用業種中特為詳細揭載之業種

(一) 鋼材壓延業 (二) 鍛鑄銅品製造業 (三) 鑄鐵管製造業 (四) 合金鐵製造業 (五) 可鍛鑄鐵製造業 (六) 天然石油精製業
(七) 人造石油製造業

三、為生產擴充計畫產業無適用現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業種

(一) 重要機械製造業 (二) 鐵道及產業車輛製造業 (三) 造船業 (四) 有機合成品 (包含炭化鈣) 製造業 (五) 火藥類製造業
四、為生產充擴重要附帶產業無適用現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業種

(一) 鋼索製造業 (二) 一般機械製造業 (三) 農家用機械器具製造業 (四) 電線製造業 (五) 耐火煉瓦製造業 (六) 褐焦他爾分溜物製造業 (七) 染料同中間物製造業 (八) 製紙業 (九) 電極製造業 (十) 膳炭製造業 (十一) 煉炭製造業

五、為主要生活必需物資製造工業無適用現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業種

(一) 板玻璃製造業 (二) 玻璃製品製造業 (三) 陶磁製造業 (四) 味噌醬油製造業 (五) 鐮頭製造業 (六) 製冰業 (七) 飴製造業 (八) 琥珀鐵器製造業

六、纖維統制上為統制必要之業種

(一)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二) 裝綿業 (三) 桉蠶纖維及柞蠶製品製造業 (四) 編織製造業 (五) 染色加工業

七、其他特爲統制必要之業種

一〇

(一)普通煉瓦製造業 (二)苦土燒成業 (三)塗料製造業 (四)再生膠皮及膠皮製品製造業 (五)合成樹脂製造業 (六)大豆蛋白製造及加工業 (七)油脂加工業 (八)林產化學工業 (九)滑石粉製造業 (十)石綿製品製造業 (十一)銅及鉛壓延業

事業組合法創設要綱

政府爲防止經濟各部門事業團體之叢生濫立，特制定事業統制組合創設要綱如左，以期圓滿統制，並謀其事業之發達，事業統制組合制度創設要綱如下。

第一 方 鈺

茲因伴隨最近經濟統制之強化，於經濟各部門當該事之統制乃至改善發達或物資之配給統制爲目的，各種之組合其他之團體雖有簇生之勢，但其機構運用等均有區分，並且應規律之法令不甚完備，鑑於刻下之經濟統制上，此等組合等所擔當之任務，及使命之重要性，有發生不正當之情事，因此新創設事業統制組合制度，於經濟各部門制定統制組合之根據法規，以期此等組合之指導監督之適正，並擬資此等事業之確立發達。

第二 要 領

一、組合之目的

協力政府之施策爲謀當該事業之改善，確立及發達計行其統制爲目的

二、組合之法的性格爲法人

三、組合之組織原則

按生產集貨配給及貿易等各事業種別使其組織爲原則，特爲有必要時，且於同一種類之數業種或亘於生產・配給及貿易之各部門組織之，並亘於生產及配給等組織組合時，或亘於數業組合時於組合內得設置部會

四、得組織組合之業種

得組織組合之業種由主管部大臣指定之
五、組合之地域

事業統制組合以全滿爲一地域組織之爲原則、有必要時容認一或二以上之省爲地域之地方事業統制組合、及二或二以上之市、縣旗爲地域之地區事業統制組合

六、與關東州之關係

關東州內之同業者亦得加入事業統制組合而措置之

七、組合構成員

爲事業統制組合員者、係爲經營當該事業者或其團體（地方統制組合、地區統制組合）

八、組合之事業

事業統制組合之事業大致如左

- (一) 關於組合員之原材料取得生產・購入・販賣及輸出入之統制的業務
- (二) 協力政府關於當該事業之施策
- (三) 對於組合員之經營改善及合理化、能率之增進、生產技術之向上及其他組合員事業之指導
- (四) 關於當該事業之調查及研究
- (五) 關於共同作業場、共同倉庫其他當該事業之改善確立及發達上所必要之施設及事業
- (六) 由政府被特命之事業

九、組合之設立

(一) 任意設立

欲設立事業統制組合者、應先定組合員之資格、得全國有組合員資格之同業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舉開創立總會、擬定關於定款、統制之規程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前款之組合已成立時、主管部大臣對於同業者或其團體得命其強制加入組合

(二) 強制設立

主管部大臣當該事業之統制上認爲有必要時、得命組合之設立
此時已受命令者、如在指定日期內未設立組合時、主管部大臣關於設立得爲定款之作成其他所必要之處分

十、組合之出資金、分賦金及手續費

組合員須出資一筆以上、組合員之責任負擔組合經濟之分賦金外、以出資爲限度組合爲充其經費計對於組合員得賦課分賦金、又組合關於其事業得徵收手續費、關於其使用施設得徵收使用費

十一、組合之役員

役員爲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須於組合總會選任而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但在主管部大臣特別指定之業種組合時、其役員應由主管部大臣任命之、役員得由組合員以外者選任之、組合役員之任期爲二年以內（監事爲二年以內）

十二、組合之會議

爲總會及理事會在組合員多數時得置組合總代會

總會或總代會之決議依多數、理事會之議事應由理事長統裁決定之

十三、對於組合之監督

(一) 組合關於左開之事項須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1 役員之選任及解任

關於定款及統制規程之變更

3 手續費、使用費之徵收及分賦金之賦課

4 每年度之事業計畫及其變更

5 每年度之收支豫算

6 主要財產之處分及擔保之供與

7 職制業務規程其他主要規定之制定及變更

8 剩餘金之處分

(二) 主管部大臣對於組合關於其業務及會計得發監督上必要命令或處分

(三) 主管部大臣對於組合得命統制上必要之施設或事業之實施其他統制上或公益上必要之事項

(四) 主管部大臣得對組合徵求必要之報告、使其提出資料、並得臨檢檢查組合之事務所等

(五) 組合之行爲如違反法令損害公益紊亂統制時、主管部大臣得行左開之處分

- 1 組合議決之取消
- 2 組合事業之停止
- 3 組合之役員或清算人之解任
- (六) 主管部大臣認爲組合無存續之必要時得命組合之解散
- (七) 主管部大臣認爲統制上特別有必要時得命組合之合併

十四、組合之權限

(一) 組合得對組合員徵求必要之報告、使提出資料並得臨檢檢查組合員之事務所、工場等

(二) 組合對於組合員如違反統制規程其他紊亂組合之統制時、得徵過怠金、停止原材料之分配、配給、生產之分配、配給、商品之分配、輸入或輸出之分配或停止使用組合之施設

十五、組合之聯合組織

事業統制組合應承認同一部門組合之聯合組織之結成（事業統制組合聯合會）

十六、委任權限

設對於地方事業統制組合（除直屬於二省以上者）及地區事業統制組合應委任於省長、特別市長相當之權限、但設立之認可及強制立之權限主管部大臣保留之

第三 指置

- 一、依據本要綱從速制定施行事業統制組合法
- 二、由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及貿易統制法中節刪統制組合之規定
- 三、既存之組合其他之團體逐次改組爲事業統制組合

【備考】

- 一、非事業統制組合不得使用統制組合之名稱
- 二、於本要綱中指稱爲組合者係指事業統制組合、地方事業統制組合及地區事業統制組合而言

兩統制法之重大使命

產業統制法及事業組合兩統制要綱公佈後，政府當局發表其概要說明如左。

前者康德四年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個年計畫開始實施時，重要產業統制法亦見諸施行，當對煤礦業、自動車、航空機製造業及其他最重要產業二十餘種之事業之經營、讓渡、生產設備之擴張等採取許可制度，並予以統制，此次特將該統制法，加以改正，並擴張通用產業之範圍，同時竟將其改為產業統制法，制定生產・配給・蒐貨・貿易等各種事業統制組合之根據法規，七月八日之國務院會議席上業經制定該項要綱。現下我國為亟力協助日本之遂行中國事變並大東亞戰爭，以強力實行大東亞共榮圈北方之經濟建設起見，對物資・資金・勞務・技術等各方面之統制雖已強化施行，然對經濟建設遂行直接擔當機關之企業自體之統制，除特殊會社以外，均按照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而無法的統制，復因他方面統制之漸次深刻，此項統制乃陷入遲緩之狀態，故對資材・資金・勞力等戰時下有效之活用上，及產業各分野之企業健全育成上乃發生諸多障礙。常此次第二次產業開發五年計畫實行之際，乃特將重要機械製造業、鐵道車輛製造業、有機合成品製造業等屬於生產擴充計畫之產業，並主要生產擴充附帶產業及主要生活必需物資製造工業等之統制範圍加以擴張，同時不僅對於最重要產業，即有由國家統制必要之產業亦由物資・資金等方面加以側面之統制，將企業之自體置於統制之下。政府對於審查後之企業，則以全責任謀其助長育成，以防止同種企業之濫立，並謀產業各部門統制之健全發達，以資促進重點部門產業之建設及生必物資國內自給之早期達成。再產業統制法之骨子與重要產業統制法略同，力謀其內容之簡易。惟鑑于最近之時局，為期資材・資金等有效之利用，殊有使各種產業部門合理運營之必要，故而新設關於整備企業之規定，明確從前公益命令、統制命令之範圍中新設適用企業之業務・經理之命令等。再關於企業整備之規定之運用，尤希慎重考核之。此次制定產業統制法，鑛工業統制之範圍益漸擴大，政府亦極加保護培養，力使產業範圍擴大，政府今後或謀萬全之策以助長之，或進而統制指導之，充分活用所有之權限，則產業各部門庶幾日期其發展健全統制之均衡矣。

現在舉凡生產・配給・蒐貨・輸出入等各部門雖有幾多之統制組合其他團體之存在，於當前之經濟統制上，負擔偌大之任務，然其組織、機構運用區區不一，且政府之監督權亦不充分，依此等團體所具重要性觀之，亦必須以法令統制之，是為各方所痛感而要望者也。

再者，今回與產業統制法併行，制定事業統制組合法，以補其缺陷，產業統制法主要以個個企業為統制之對象，事業統制組合

法乃以行一產業全體統制之組合爲對象、於生產部門、兩法相併、以資統制之完璧。例如關於企業之整備合理化、依統制組合制度之運用、認爲能得圓滑之時爲多。

事業統制組合協力政府之施策、以期當該事業之改善、發達、以行統制爲目的、付與法人格、有必要時、亘生產・蒐貨・配給貿易之各分野皆得組織之、以全滿一地域爲原則、併其下級機構、承認以地方（省）事業統制組合、地區（市、縣、旗）事業統制組合爲上級機構而構成事業統制組合聯合會。

事業統制組合以統制業務爲主體、故如日本之統制會、統制會委任相當政府之權限、可代政府行某種程度時、對該產業之統制指導、反之、始終於政府之嚴正監督下、協力政府之施策而行統制業務、並未考慮政府權限之委讓、但事業統制組合有法人格、爲出資組合、且可行共同施設共同事業之點、當有協同組合的性質、其未倣日本統制會之例者、本事業統制組合制度、乃肆應我國之現情、而認爲其能融合實情、今後主要之各種統制組合、以逐漸改組事業統制組合爲方針、又同時現在置立之各種組合、可能範圍內加以整理統合、而使業者免去增加二重三重之負擔、產業統制法、事業統制組合法、目下急於法案之作成審議、施行時力謀官廳事務能率之向上、以期許可認可事務處理之迅速焉。

兩統制法與國民之覺悟

我國建國雖僅十載、但賴日本之鼎力援助、國內官民之努力邁進、百業俱興、諸政修明、尤以建設之躍進、水力發電工程之偉大、更足以震驚世界而駭人聽聞、當茲聖戰積極建設新東亞之際、已成爲大東亞經濟自給圈中核的我國、諸般產業的開發、商工業的振興、無論爲着東亞民族的復興、或是爲着國防國家體制的確立、都已成爲當前之急務。

政府爲期全國統制經濟體制的強化徹底、育成全般商工業之發展、決廢止現行之重要產業統制法、而將其範圍擴大、新制定產業統制法。同時更對全國各市縣之商工同業組合實施刷新、而創設事業統制組合制度、即所謂事業統制法。關於兩法要綱業經國務院會議及參議府會議通過正式發表。此兩法的施行、真乃是既可福國又可利民的國策、對全國官商民都絕對有詳知其意義而更理解協力推進的必要性、故僅就所知分別略事解說如下。

產業統制法 我國的產業現狀、無論是礦業或是加工業、都尚未極度的發展、實際上還談不到怎樣的統制。在康德四年伴隨着第一次五年產業計劃的開始、政府曾制定重要產業統制法、考其用意絕不是壓制性的統制、而是培養性的統制、能促進重要而急

於需用的各種產業的發展。現在第一次五年產業計劃，業已如期完成，對於重要產業的開發，已都能達到了相當的程度，所以在第二次五年產業計劃開始的今年，政府當局要把這培養性的重要產業統制法擴大其効力，普及的注意到一般輕工業及生必品等的產業之保護和育成了。新設之產業統制法，對於任何產業業者也都絕對的無壓迫性，因爲在這樣非常重大的時局下，分擔着東亞建設重大使命的我國，關於生產經濟，亟應確立國內自給自足的體制，所以在第二次的五年產業計劃中已置重點於輕工業及生必品之工業的育成了。新產業統制法除現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中之煤、鋼鐵、纖維及紡織業等重要產業外，對於生活必需物資之製造生產業即製冰、或製豆腐等，亦將統制之，可是都是培養性的。今後各統制業者，必需負責於指定期間內正式開始事業之經營，其他對於營業之合併、解散、休止、或生產方法之改善等，亦必得請求主管大臣之認可。其業務如有違反公益或紊亂統制法時，則必隨時取消其認可。所以今後各種生產業歸產業統制法之範圍內者，必得要善體政府當局立法之深意，於努力事業發展之同時，更要注意公益優先之商工業者的使命，不要只顧私利，以期國內之各種產業之生產都能自給自足，協力達成產業統制法制定之目的。

事業組合統制法 政府鑑於世界情勢之演進，自由主義之弊害多端，漸受天然之淘汰，全體主義之倡興，故早即留意於統制經濟的實施。在大同二年會制定了會社法，着手重要事業之統制。康德四年之秋，中國事變勃發，美英欺壓東亞的惡意漸次露骨，那時候，日本爲着東亞民族的解放復興，準備建設東亞新秩序，有了長期鬪爭的決意，乃積極確立了全國的戰時體制，開始實行統制經濟，與日本有着不可分關係的我國，爲期邁進日滿同一的步驟，於康德五年乃毅然制定了商工業者的組合法，舉凡國內各地的商工業者均可根據法規創立組合，對重要性的商工業者，政府更命令其結成組合，改組強化舊同業公會的機構，以期全國之商工業者有組織而易於統制改善，使之一齊協力國策，指導同業者之向上發展。於是全國各省市縣旗的組合團體乃如雨後春筍一般地綻生起來。有的組合固然組織得相當合理，不但伴隨了國策，還能協力統制經濟的實行，而給組合員謀得福利，但是也有的組合是一些利己主義投機家設法結成的，所以有許多的組合只是養着若干事務員，在暗中舞弊弄私，那裡知道協力國策和促進同業者的發展呢。

組合團體數，到現在僅首都市內就超過百餘，各省地方每縣亦都不下二三十個，考其成績，多不外傳達命令及價格之協定而已，多失於政府之所期及組合員之厚望，對於組合結成的不良重複化，目下商工公會方面業已想着手改善，但遲遲不能收効。故今政府當局，爲期組合法目的之實踐，乃有事業統制法的創設，對於事業統制法，統制組合制度之要綱已經發表，想全國商民，對此

法之創設、必皆衷心歡喜、額手稱慶而期待着實行吧。

今次政府制定之事業統制法統制組合制度、乃是本着全體主義、爲謀全國商工業的振興、將由各市縣旗公署及商工公會依此法之制度準別則各地組合改組或合併之、強化組合的新體制、刷新其內容機構、俾今後的組合都能達成協力國策、改善同業之事業使無不合理化的發展、關係當局必將嚴厲監督、按各地方之行政區域、由一種數種事業組成新體制之組合、同時關東州的業者之組合亦將列入、以使滿關的商工業者、有着嚴密的聯絡、一致的向前發展。將來各地組合的幹部職員都得受主管大臣認可、每年的事業計劃、收支預算決算、財物之處分均得分明、平時對其本組合員的生產・販賣・配給・兌貨・輸出輸入材料的取得及儲藏、業務能率之增進、技術之向上、事業之調查研究改善等、均得負責勵行指導、從現在起始、各同業組合的責任者、就該立刻振起戰時下國民的精神、準備新組合體制之確立、作統制經濟之先驅、領導同業組合員參加總動員的組織、更期全國商工業者都能瞭解新事業統制法統制組合制度之善意、協力新同業組合體制之確立。

商工金融合作社存放款狀況

(七月末現在)

全國三十五商工金融合作社、於七月末、存款
累計爲一億三千四百九十三萬七千圓、放款累計
八千九百八十九千、圓與上月相比存款增加一
千十三萬七千圓、放款增加六百八十三萬五千
圓、足見商工業關係金融之活潑、就中特以存款
激增之主因乃係儲蓄會大量組成與辦理有獎定期
存款之故、茲將地域別金融合作社存款及放款狀
況列下(單位千圓)

| 鞍營奉天第一石房山口 | 存款 | 放款 |
|------------|---------|---------|
| 二、五、八、一 | 一、五、八、〇 | 一、六、二、六 |
| 六、九、三、二 | 六、二、七 | 五、八、九 |
| 七、九、三 | 七、六、一 | 六、二、七 |
| 八、九、三 | 八、九、三 | 五、八、九 |
| 九、三、二 | 九、三、二 | 五、八、九 |
| 九、三、一 | 九、三、一 | 五、八、九 |
| 九、三、〇 | 九、三、〇 | 五、八、九 |
| 九、二、九 | 九、二、九 | 五、八、九 |
| 九、一、八 | 九、一、八 | 五、八、九 |
| 九、〇、七 | 九、〇、七 | 五、八、九 |
| 八、九、六 | 八、九、六 | 五、八、九 |
| 八、八、五 | 八、八、五 | 五、八、九 |
| 八、七、四 | 八、七、四 | 五、八、九 |
| 八、六、三 | 八、六、三 | 五、八、九 |
| 八、五、二 | 八、五、二 | 五、八、九 |
| 八、四、一 | 八、四、一 | 五、八、九 |
| 八、三、〇 | 八、三、〇 | 五、八、九 |
| 八、二、九 | 八、二、九 | 五、八、九 |
| 八、一、八 | 八、一、八 | 五、八、九 |
| 八、〇、七 | 八、〇、七 | 五、八、九 |
| 七、九、六 | 七、九、六 | 五、八、九 |
| 七、八、五 | 七、八、五 | 五、八、九 |
| 七、七、四 | 七、七、四 | 五、八、九 |
| 七、六、三 | 七、六、三 | 五、八、九 |
| 七、五、二 | 七、五、二 | 五、八、九 |
| 七、四、一 | 七、四、一 | 五、八、九 |
| 七、三、〇 | 七、三、〇 | 五、八、九 |
| 七、二、九 | 七、二、九 | 五、八、九 |
| 七、一、八 | 七、一、八 | 五、八、九 |
| 七、〇、七 | 七、〇、七 | 五、八、九 |
| 六、九、六 | 六、九、六 | 五、八、九 |
| 六、八、五 | 六、八、五 | 五、八、九 |
| 六、七、四 | 六、七、四 | 五、八、九 |
| 六、六、三 | 六、六、三 | 五、八、九 |
| 六、五、二 | 六、五、二 | 五、八、九 |
| 六、四、一 | 六、四、一 | 五、八、九 |
| 六、三、〇 | 六、三、〇 | 五、八、九 |
| 六、二、九 | 六、二、九 | 五、八、九 |
| 六、一、八 | 六、一、八 | 五、八、九 |
| 六、〇、七 | 六、〇、七 | 五、八、九 |
| 五、九、八 | 五、九、八 | 五、八、九 |
| 五、八、七 | 五、八、七 | 五、八、九 |
| 五、七、六 | 五、七、六 | 五、八、九 |
| 五、六、五 | 五、六、五 | 五、八、九 |
| 五、五、四 | 五、五、四 | 五、八、九 |
| 五、四、三 | 五、四、三 | 五、八、九 |
| 五、三、二 | 五、三、二 | 五、八、九 |
| 五、二、一 | 五、二、一 | 五、八、九 |
| 五、一、〇 | 五、一、〇 | 五、八、九 |
| 五、〇、九 | 五、〇、九 | 五、八、九 |
| 四、九、八 | 四、九、八 | 五、八、九 |
| 四、八、七 | 四、八、七 | 五、八、九 |
| 四、七、六 | 四、七、六 | 五、八、九 |
| 四、六、五 | 四、六、五 | 五、八、九 |
| 四、五、四 | 四、五、四 | 五、八、九 |
| 四、四、三 | 四、四、三 | 五、八、九 |
| 四、三、二 | 四、三、二 | 五、八、九 |
| 四、二、一 | 四、二、一 | 五、八、九 |
| 四、一、〇 | 四、一、〇 | 五、八、九 |
| 三、九、八 | 三、九、八 | 五、八、九 |
| 三、八、七 | 三、八、七 | 五、八、九 |
| 三、七、六 | 三、七、六 | 五、八、九 |
| 三、六、五 | 三、六、五 | 五、八、九 |
| 三、五、四 | 三、五、四 | 五、八、九 |
| 三、四、三 | 三、四、三 | 五、八、九 |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五、八、九 |
| 三、二、一 | 三、二、一 | 五、八、九 |
| 三、一、〇 | 三、一、〇 | 五、八、九 |
| 二、九、八 | 二、九、八 | 五、八、九 |
| 二、八、七 | 二、八、七 | 五、八、九 |
| 二、七、六 | 二、七、六 | 五、八、九 |
| 二、六、五 | 二、六、五 | 五、八、九 |
| 二、五、四 | 二、五、四 | 五、八、九 |
| 二、四、三 | 二、四、三 | 五、八、九 |
| 二、三、二 | 二、三、二 | 五、八、九 |
| 二、二、一 | 二、二、一 | 五、八、九 |
| 二、一、〇 | 二、一、〇 | 五、八、九 |
| 一、九、九 | 一、九、九 | 五、八、九 |
| 一、八、八 | 一、八、八 | 五、八、九 |
| 一、七、七 | 一、七、七 | 五、八、九 |
| 一、六、六 | 一、六、六 | 五、八、九 |
| 一、五、五 | 一、五、五 | 五、八、九 |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五、八、九 |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五、八、九 |
| 一、二、二 | 一、二、二 | 五、八、九 |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五、八、九 |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五、八、九 |

滿洲產業開發實績與今後之進路

第一次產業計畫報告會並第二次計畫協議會之收獲

當茲大東亞戰爭正在完成途中邁進之際，肩荷興亞重任、與親邦日本有一體不可分關係之我國，無論是國民精神之作興、槍後赤誠之昂揚、諸種產業之增產，在在都足以爲東亞復興之原動力。我政府當局，爲期檢討第一次五年產業開發計劃之成果，並研究由本年度開始第二次五年產業計劃之施策起見，爰於七月十一日午前九時，在新京日滿軍人會館舉開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報告會並第二次產業五年計劃實施方案協議會，出席者有武部總務長官、總務廳各次長、各特殊會社及其他關係代表等六十餘人。開會後，首先由總務廳古海次長總括報告第一次產業五年計劃完成之經過，以次由稻垣興農部次長關於農產畜產，及開拓部門之成果報告，然後則爲交通部門有佐藤鐵道總局長之鐵道、港灣關係報告、飯野交通次長之私鐵及道路關係之報告，其後鑄工部門及資金部門均由青木經濟部次長詳細報告，以後更將由武部總務長官說明第二次產業五年計劃之施策的政府方針，後由梅津關東軍司令官致詞，最後則爲協議及懇談，茲將該報告會內容，摘要錄之於左。

第一次五年計畫部門別實績

五年計畫報告會，發表第一次五年計畫部門別成績如次。

▽農產部門 康德三年度實績比率爲一〇〇%對此康德八年度之成績如次：高粱一一六%，粟一一五%，包米一四八%，陸稻八八%，小麥一〇〇%，大麥五三%，燕麥三八三%，大豆八五%，棉花一五六%，洋麻二、三二七%，亞麻五四六%，柞蠶一二九%（與六年度實績相比）煙草一、〇八三%，甜菜四五六%，水稻三三〇%，就中洋麻、煙草之增產，尤值注目。

▽畜產部門 康德三年度比率爲一〇〇%，則康德八年度之實績如次：馬一〇五%，牛一二〇%，豬一〇九%，改良種、在來種之增加率各自爲六三七%、八六%，綿羊一二五%，其比率爲純粹種七三三%，在來種一二五%，改良種及雜種八四八%。
▽鑄工部門 康德三年度之實績爲一〇〇%，八年度之實績如下。鑄鐵二二九%，鋼塊一五四%，鋼材一六四%，煤一七八%，鉛一、二二三%，亞鉛三九八%，銅五一七%，（與康德五年度生產實績相對比）電力二四一%，（本年五月發電之鏡泊湖及第

（二松花江吉林水力發電所不在內）吉林發電所至本年末，預定一部發電、疏安一〇四%、鹽一五〇%、曹達灰五四五%、（與康德五年實績對比）液體燃料一六〇%（此外撫順炭礦石炭液化試驗工場，業經完成，以此爲基礎而擴充，吉林人石工場亦一部完成），預定至本年末，合成燃料工場設施可全部完成。

▽：交通部門 康德三年度之實績爲一〇〇%，則八年度末之實績如次：國道二一五%，私鐵二〇八%，自動車路二八一%，國有鐵路則應礦工業之開發、建設並改良產業路線，又增備機關車與車輛。

▽：開拓部門 康德三年度之比率爲一〇〇%，則八年度之實績如次：日本人開拓民一、五三二%，朝鮮人開拓民四五一%，就上記之實績，細加區別，則日本人開拓民中，有日本人集團開拓民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七戶，集合開拓民五千十四戶，分散開拓民六百戶，義勇隊開拓園一萬七百三十六戶，合計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七戶，再加商工轉業開拓民二百八十八戶，自警村開拓民三百八十四戶，總計四萬八千百四十一戶，此外尚有青年義勇隊五萬二千八一百七十六人，勤勞奉仕隊三萬六百〇一人，朝鮮人開拓民有集合開拓民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八人，分散開拓民一萬一千十五人，合計三萬三千五百十三人。

▽：資金部門 五年間調達資金總額六十七億圓，中國日本導入四十億圓。

第一次計畫之綜合報告

在七月十一日第一次五年計畫實績報告會席上，古海總務廳次長總括報告實績如次：

關於產業開發第一次五年計畫各部門別的推移和實績，因爲以後有主管部的具體報告，所以現在祇能簡述其經過概況。

大家都知道，我國自建國以來，第一期五年間，大都消費在整備中央、地方行政機構、肅清治安、確立財政與幣制、促進交通一元化、調查產業資源之基礎等等基本國政時光中，等到第二期五年間則，開始經濟建設，自康德三年秋進行樹立產業開發五年計畫案，康德四年初始得成案，從此立即着手進行實施第一年度計畫。五年計畫的主眼，置重於開發必要之資源，整備自給自足體制，而且並謀對日本供給不足資源，如開發礦工業、改良農畜產、擴充與開發產業有關聯之運輸・通信施設等每個部門的開發資金，都有規定的目標。當本計畫遂行時，是以次列諸點爲其基礎條件。第一我國所保有的各種產業極其豐富，第二期待日本援助資材・資金・技術及其他，第三期待與第三國貿易而獲得物資・機器，第四期待華北補充不足勞力。

▽：第一年 然而當本計畫剛着手第一年度計畫，中國事變勃發，於是本計畫乃遭逢意外的困難事態，因爲中國事變，無形中

日本的援助受到相當影響，雖然如此，但尚未阻礙計畫之進行。然而我們如果若具體地檢討第一年度之推移及實績時，則判明計畫之實體，頗有相當缺陷。因為伴隨中國事變的勃發，必須謀求肆應國際情勢的轉變，而且在第一年計畫告終時，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又應運而生，因此我們必須擴大重工業部門的計畫規模，而且更應積極整備實行體制。嗣經其後之調查，漸次明悉資源之賦存狀況及物資需給關係，因此本計畫乃決定修改礦工業部門，恰當此時，日本政府又樹立生產力擴充計畫，我國為謀與日本連繫緊密，乃決定修改五年計畫，因此，乃有修正五年計畫之舉，此外，農產物亦即應情勢的變化，實有修改計畫目標的必要。

▽：第二年 五年計畫第二年，則本照修正計畫向前邁進，這時中國事變益見擴大，因此日本物資的需給漸次逼迫，以致使本計畫遂行上，不僅減少了由日本輸來之資材，而且如獲得技術員，確保勞力也都感到困難，是以若觀察本年度的實績，未達到目標的地方殊多。如上所述，日本因中國事變之擴大，所以急切需要物資，其為確保軍需資材並充足緊急物資生產事業安定民生適當配分物資起見，乃設定物資動員計畫，我國因此亦設定自體的物動計畫，自第四・四半期而行實施。

▽：第三年 謂於第三年度的實施計畫，政府當尚未實施計畫時，便先策定物動計畫，以期日滿資材・資金・技術員等均發揮最高能率，此乃考慮資源賦存的狀況以及其他的情形而成日滿雙方的生產力擴充計畫重點，凡資金・資材・技術員的分配皆基於右方策，而行實施。但是上述方策置重於滿洲產業開發之處頗多，滿方曾與日本磋商惟恐有變，孰料日本竟慨然諒解右提案之趣旨，更為迅速決定右方針，又率先與我國共同調查滿洲之重要資源、生產擴充之進展狀況等至六七月之多，經共同調查的結果，雙方都贊成將來的生產力擴充重點置重於滿洲的提案。因此我方乃基此而開始作成新生產力擴充計畫素案，正當建設最盛時，突然諸門汗事件勃發，因此本年度的建設乃招來莫大支障。九月第二次歐戰突又勃發，是以五年計畫全體的根本悉蒙影響，上面已經說過了。本計畫的基礎，依賴與德國貿易之處實多，尤其以獲得機器類為最重，今因德國與英國開戰，機器已不能確保，是以日本乃即行舉開日滿華經濟協議會，考究對處此新情勢之緊急對策，經協議之結果，對我國依賴德國的一部份機器，改由日本供給以期緩和鉅大影響，第三年度就是在這樣困難的途徑中推移下去。

▽：第四年 等到第四年實施計畫開始之際，對各事業計畫部門，施行徹底的重點主義，然後規定實施計畫，對其遂行集中總力，其他以外者，暫時中止，因此本年度之計畫，進行頗為順利，關於農產物，自第三年度以後，以日本為中心的內外地食糧事情已招來相當變化，因此各方乃急呼增加食糧農產物之產量，是以當局乃基此趣旨，勵謀增產，邇來年年確立實施計畫，以期其達成目的。

▽ 第五年 經過右述經緯以後，漸漸達到五年計畫之最終年度，本年乃是五年中之最重要時期，所以更進一步徹底去年所採用的重點主義，以期收得有始有終的成果。熟知該年六月，德蘇兩國突然開戰，因此滿德間之唯一交通路乃告杜絕，本計畫最後復逢難關，又因繼續發生的特殊事態，輸送以及其他各種均蒙影響。至年末大東亞戰爭又告勃發，因本年情勢轉變激甚，所以未能達到當初所期的目標。

概要而述之，本計畫由第一年度至最終年度，不斷遭逢不測的困難事態，凡資材・資金・技術・勞力等各種條件均受制約，因此在計畫進行上，或有縮小者、或有一部中止者，而未達到所期目標之處殊屬匪渺。

▽ 總觀察 但如綜觀其全體之實績，如各部門所獲得之資料，均有相當之成果，此點余實感謝關係各方面之努力。今後，我等宜檢討過去的實績，蒐集過去五年間尊貴的經驗，更行創造新意，來運用在第二次五年計畫上，以期其將來發展汪洋。

第二次五年計畫實行辦法

舉行第一次五年計畫實績報告並第二次五年計畫實施方策協議會時，武部總務長官說明第二次五年計畫實施方策如左：

第一次五年計畫，係着手於康德四年，不久中國事變即告勃發，第三年度諾門汗事件發生，繼之歐洲第二次大戰之戰端又開，隨日德意同盟之成立，英美實行對日經濟壓迫，迨至最終年度之末，遂演成大東亞戰爭。如斯過去五年間圍繞日滿兩國之國際情勢，可謂變轉多事之秋，實行計畫之際，舉凡資材資金技術及勞力各方面均遭逢幾多之困難，幸蒙日本側之絕大援助及擔當實行各機關之真摯努力，卒得今日之成果。對此等援助及努力，謹表深甚之謝意與敬意。關於產業開發第一次五年計畫確立當初至終結之經緯及實績概要，業經主管部及關係會社報告完了，想已大體明瞭。余謹就今後繼續實施之產業開發計畫實施方策及對此之希望略述數言。關於今年起實施之產業計畫，已於去年度當初基於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着手準備策定，更準據日本作成之日滿華經濟建設五年計畫要綱，並斟酌內外情勢及第一次計畫之實績，於去秋與立案關係各位協議第二次五年計畫基本方針要綱，然後制定具體計畫案，提出於日滿華經濟協議會其內容一如去臘所報告者。

日滿華經濟協議會正綜合審議各地域提出之計畫案時，乃發生大東亞戰爭，至是國際情勢爲之一變，我國爲應此新事態，立即確立戰時緊急經濟方策要綱，去臘招集各位懇求協力，當確立第二次計畫時，會期待日本援助一定量之資材・資金等，但在大東亞戰下，日本直接軍需既已增大，同時必向南方地域增加供給物資，我國除應增大日本戰時緊要物資之供給外，期待日本之援

助、應止於最小限度、極力活用自給物資、需要重要建設資材之鑄工業部門、僅置重點於戰時緊要且有速效之事業、以期急速完成、此事已與日方協議。日本側最近乃決定本年度物動計畫及生產擴充計畫、決定高度利用現有設備以擴充生產、至於準備以後增產之設備、僅限於戰時所必要者、依此對產業各部門分配所要資材、而正式生擴計畫則另行考究其實施方策、同時滿洲側希望其遂行並考慮所要資材之援助、事業計畫之選擇亦準據右述方針、其內容與我方原案不同、故對滿物資援助亦比我國當初之要請大見削減、今後我國產業建設方針、應竭力活用自給物資以補日本援助之減少、以重點主義企圖逐次自主的完成。

本年度之措置、凡物動計畫原案所採擇之諸事業、原則上限定從來繼續事業或近將完成者、故應壓縮他部門之分配量、節約計畫自體所要量、活用既得資材、利用代用品等以期按原案遂行。關於物資之籌辦、余欲附加一言、即作爲戰時所要物資確保方策之一、依前述戰時緊急經濟方策、確立滿鮮華三者間之物資交流計畫、以期自足並增加對日供給、現着着得到成果。次爲對日供給問題、因我國有對日增送物資之責任、故應克服困難、確保用產、以完遂物動計畫上之對日供給量最、重要者爲農產物問題。農產物爲二次計畫內之最要基礎、換言之、煤與農產物之增產如何、可影響計畫全體、尤於戰爭期內、更應努力確保、以便對日華各國供給。關於使命重大之日本開拓民入植計畫、致力期其遂行、於現情勢下、今後我國遂行產業建設、當事者有應熟思注意之點、余今略述數點見解、上述本年度實施計畫所採定之諸事業、均爲戰時必要者、應優先分配貴重資材、擔當機關亦應深思使命之重大、以期無負國家負託之重。

此等事業成否、不僅左右我國經濟發展、更可決定我國是否完成大東亞戰下應負之任務、應倍加努力以期生產實效。第一、應基於前年決定之特殊會社機能刷新要綱、並依責任主義、增進事業能率、昂揚企業性、遂行事業時、特應強化重點主義、事業運營之中心完全在人、故應鍛成社員、振肅紀綱、總之、具現特殊會社機能刷新要綱之精神、爲今日最要之事、深望關係各位奮起實行。第二、應特別留意現有設備之活用、今日擴充設備甚爲困難、應努力活用現有設備、前述日本本生擴計畫既採如斯旨趣、我國亦應效法也。第三、使用物資。資金時、應合理化並徹底節約、政府勿論、即各事業遂行時必要之助資・資金亦應力圖充足、更應講求物資之圓滑配給、以期事業遂行毫無遺憾、會社自體亦應節約、並活用既得資材及代用品。第四、勞務管理應用特別方法、從來政府即努力確保勞力並增進勞働能率、各會社亦曾針對政府施策、講求各般措置、但問題尚未充分解決、政府前制定「勞務新體制確立要綱」以期賦役及勤勞務動員之強化勞需配分之適正化、及由募集統制向雇傭統制之高度化、又解消勞工協會新設勞務與國會、協力政府勞務行政、並擔當關係職員訓練勞動者募集管理等自治統制及勞働者之厚生共濟等共同事業之經營、

更促進各會社自體之勞務機構整備、勞務關係職員訓練等、以資勞務管理萬無遺憾。按近來情勢、華北勞力較從前更難期待、今後政府及會社應實施以上方策、以保各般建設所需勞力、並使勞動能率上升、以確保生產。至於確保勞力、最要問題之食糧及其他生必物資之配給確保、政府力講萬全措置、各會社亦應對勞動管理實施萬般措置。第五、遂行各事業計畫時、不僅增加生產數量、且應留意質的向上、此事政府及會社均應充分考慮。第六、各會社運營事業時、應留意輸送問題、近時海・陸輸送力均感不足、政府及關係機關正設法努力打開、望各會社於遂行事業時妥加協力。

今建國已屆十年、產業開發亦已邁入第二階段、親邦日本開始大東亞戰爭雖僅半年、已收得赫赫戰果、然爲達成神聖目的、必覺悟前途尚有幾多困難、故增强國防經濟力愈爲緊急之間題也。我國依一體不可分之本義、應舉全力協力日本完遂聖戰、深望擔當產業建設之會社各位、當此重大時機、以第一次計畫之經驗、發揮從來養成之實力、以順應國家之要請也。

滿洲經濟建設與東亞全體經濟建設

於大東亞戰爭勃發前後、滿洲國產業開發第一次五年計畫亦告完成、繼而第二次計畫即行開始、若謂第一次計畫爲大東亞戰爭開始前之經濟建設、則新計畫可謂爲大東亞戰爭後大東亞共榮圈之地域已確保之全體經濟建設、故其規模擴大、構想雄渾、與通常計畫殊有異義。第一次計畫之目標、在日滿華圓域經濟之自給自足、計畫內容自體、當應此而前進、爲今日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一翼而邁開巨步之第二次計畫、爲與共榮圈全體有所關聯之鐵煤、非鐵金屬、電力、大豆、糧穀等、以滿洲爲中心之開發計畫僅依此點、滿洲國於共榮圈建設上亦負有絕對不可缺之任務。滿洲國於第二次計畫開始之先既完成第一次計畫、比之共榮圈內諸地域、實占絕對之優位、況滿洲國肩荷重工業生產部門、開拓政策實踐之基地、及大東亞食糧補給基地等諸般建設之重要地位、終非其他所能追隨者也。滿洲國第二次計畫、位居南方建設以上亦可謂之當然、此次與第一次計畫有所差別之處、在於與重工業併進、與民生政策相關聯之輕工業振興、及住宅計劃等多數、計劃全體富有合理的彈力。勞動力自給部分、亦講求高度培養之策資金現地調達、亦加緊勵行。此番計畫實施前、考慮之周到非第一次計畫實施前所可比擬者、斯乃第一次計畫中所得之貴重體驗利用於第二次計畫之效也。

經 濟 情 報

日越交換物資具體的內容

日越物資交易本年度實行協定，茲已全面妥結，七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日本時間）於西貢總督官邸，由芳澤大使與德克總督間正式簽署完了，關於此事，日本情報局午後八時發表如左。

依據去年五月所訂日越經濟協定，爲決定日越交換物資本年度具體內容，芳澤大使與德克總督即於去年末在西貢開始經濟交涉，爾來兩代表順應大東亞戰爭下經濟環境之變化，遂本互相協力之精神銳意討議，最近交涉已經妥協，十八日在西貢正式簽字完畢，經過此番協定，今後日方必需之重要物資，必自越南源源而來，而越南維持經濟所必要之一切物資，日本亦必圖供給之策，於此日越間經濟協力更加强化，今後裨益於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非淺鮮，詢堪同慶之至，云云。

共同聲明 日越双方，於新經濟協定簽字後發表共同聲明如左。

昭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日本特命全權大使芳澤謙吉閣下與

越南總督德克海軍中將閣下，於西貢簽訂經濟協定，該協定係適用一九四一年五月六日於東京所簽署之協定所締結者，以規定一九四二年度日本與越南之經濟關係爲目的，其中包含自日本往越南或自越南往日本輸出之物品表，越南之輸出品，以米玉蜀黍、鑛產物爲主，日本之輸出品，主以加工品、及織物製品爲主。

協定內容 此次日越間簽訂之日越經濟協定實施辦法，係依據去年五月締結之『關於日越間關稅制貿易及其清算樣式之日法協定』所制定者，自去年芳澤、德克舉行第一次會談時始，兩國當局關於本年度日越間交易物資之品目・數量・關稅及清算方式等，交涉先後凡二十餘回，直至最近始行正式簽字。

當茲大東亞戰爭遂行之際，日本頗期待安南供給米・玉蜀黍等農產食料品，即基於東亞共榮圈之理想，亦有決定交換物資以充分發揮安南經濟特徵之必要，故決定本年度實施辦法時，迭加慎重考慮，結果安南對日供給物資之數量及種類，均較去年大增，茲列舉實施辦法之重要點如左。

一、關於最重要之米，本年度除安南境內消費者另定外，凡能輸出之全量，均以合理價格供給日本，安南本年度之收穫量經調查檢討數次後，始決定對日供給數量，並由安南政廳負責供給，同時供給方法亦詳細規定矣。

二、重要飼料之玉蜀黍粟米之辦法同，凡輸出可能之全量均供給日本，因此米及玉蜀黍之本年度供給量，均比去年大見增

加，故爲圓米及玉蜀黍之對日供給圓滑起見，決於西貢設業
日越混合委員會。

三、除米及玉蜀黍外，應向日本輸出之物資，已選定牛皮、松
脂及其他樹脂・單寧材料・漆・桐油・蓖麻子油・胡椒・特殊醫藥
材料・亞鉛・硅砂・鐵鑄錠・爐灰石・水礬土・無煙煤等特產物
三十四品目，並分別按輸出所能全量或大部分，決定對日輸
出量，然安南爲維持其自身經濟所需之物資，捨仰賴日本外
別無外途，故纖維製品、雜貨等生活必需品及生產所需之原
料、材料等，規定由日本供給之數量，尤以特殊之纖維製品
等較往年減少，只得由日本儘可能增加供給以期調整，由全
體觀之，已能維持去年度協定之物資供給水準。

又本年度之決定，因調查及其他原因，正式簽字稍較遲緩，

但於此次協定簽字之前已準據該決定之概略內容，暫行便宜之
貿易，即今後實行協定時，亦無任何障礙，如米穀一項截至今
日已交清本年度供給量之過半，其他物資之交換亦均順利實行
中云。

商工金融合作社機能增強

曩者政府爲謀市街地區中小商業金融流通圓滑，制定商工
金融合作社法，基於該法設置金融合作社，凡各市街地區之合
作社，均有獨立法人之資格，中央會僅對其餘裕金之受入及業

務加以指示，並不對其加以綜合的統制，故難期其毫無遺憾，
茲經政府與合作社中央會協議之結果，決定將中央會及各合作
社的關係，改爲本店和支店式的，強化中央統制力，藉以增強
合作社之機能，因此乃將現在之商工金融合作社並該中央會加
以改組，基於新商工金融合作社法，設立單一法人商工金融合
作社，從來之各合作社悉爲支社，該商工金融合作社改組要綱
案，已於六月二十四日之國務院會議決定，而又通過於七月二
日之參議府會議，於九月頃即可公布，俟新合作社成立後，現
在之商工金融合作社並同中央會即行解散，凡其業務員並債權
債務皆由新合作社承繼云。

新商工金融合作社之特色

參議府會議通過之商工金融合作社改組要綱，其主眼爲強化
中央之統制力，改正現中央會並合作社之會員關係，而以中央
會爲合作社本社，俾確立本社與支店之關係，新合作社與從前
商工金融合作社之組織相異者，有左列各點。

- 一、改政府之補助資金制度爲出資制度，對新合作社交附公債
出資一千萬圓，以充實其基本金
- 二、社員之資格條件不限於出資者
- 三、合作社利益金之剩餘，分配於出資者

商工金融合作社改組要綱

即應時下國內金融情勢，爲積極遂行疏通中小商工業之金融並吸收一般存款起見，而行政組現商工金融合作社以謀中央統制力之強化並其機能之增加。

第二 要 領

一、統合現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及商工金融合作社爲單一法人（以下稱新合作社）

二、新合作社之名稱爲商工金融合作社，其業務及事業實施之地域與現行者同

三、新合作社之本社置於新京特別市，而於現各商工金融合作社之所在地設置支社

四、新合作社基於協同精神，採取社員制度，但社員不以出資爲資格條件

五、政府對新合作社出資一千萬圓，以外對社員許可任意出資

六、新合作社出資者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爲限

七、出資者所持有之股份，經新合作社之承認得以讓渡、倘中途支出，原則上則不認可，於此時之持有股票之人以出資額爲限

八、於新合作社每事業年度分配所得之剩餘金，如達至繳入資

本金額四分之成數時，政府對民間出資作同率之分配，倘超過相當四分之成數金額以上時，政府對民間出資予以優先分配，對其超過金額可以容認達至六分之成數上

九、新合作社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內、監事二人以內

一〇、爲使新合作社業務適切遂行計，設置社員總代會、而更於支社所在地設評議員會、社員總代會、協議理事長附議之事項、評議員會協議各支社長附議之事項

一一、爲使新合作社業務運營圓滑計，置參與及諮詢以應理事重要事項之諮詢

參與由各關係官廳官吏及其他民間推薦，但須得經濟部大臣任命委囑，諮詢由當該支社所在地各關係官廳之官吏及其他民

間推薦，由理事長委囑

第三 措 置

一、制定新商工金融合作社法

二、現存之商工金融合作社及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於新合作社成立之同時即行解散，彼時合作社社員及中央會會員所持

有之股份，依其繳入金額而行支出，然不清算其他財產及債權債務，悉由新合作會依原有而繼承之。

以過去三年間之經驗爲基礎之本年度油房對策，芟除從來之緩和的統制方針而斷行本格的統制，興農部糧政司、農產公社等關係機關對其具體策業會加以審議，茲已樹立兩種油坊之根

本年油坊對策與計畫增產

本對策，故於七月十日午前九時起，於新京築士會館招開全滿油坊會議，關於新方策，由當局說明，而行強化全滿之油坊業者與中央之團結，同時並促進國策油坊之飛躍的前進，茲將本九年度油坊對策之重點列左。

本年對策重點

一、即應特產油料子實之內外需給計劃油坊之計劃的生產
二、依以上之計劃，實行不急或不必要的油坊之整理或地區之

編成

一、關聯物動及收買等、糾合全滿油坊組合、結成全滿油坊組合聯合會、依以上之三點、隨同該方針之徹底強化、對於從來

之油坊中弱體者、或於國家統制之線外者、均將加以整理、

因此油坊之現勢、預料將必有一番之變化、全滿十組合之現狀、雖無變更、但恐對現下之會員數百七十名、或將淘汰至約半數程度、因此全滿油坊、即以本年度爲起點、而後即於國策線上活躍、對其成果、頗堪期待

計畫的增產

▽交付操業獎勵金、力謀生產量之確保、並實施原料（大豆）

之計畫的配給

▽爲求勞力之節用及確保、故擬創設搾油獎勵金制度、除謀技術向外、同時更謀工費之適正化

一、結成油坊組合聯合會、糾合大連、遼陽、奉天、四平、營口、龍江、安東、新京、海龍、哈爾濱等滿關直轄油坊組合、結成滿關油坊組合聯合會、以期油坊工業之振興、及計畫的加工之遂行、此聯合會已於七月十一日在新京舉行結成式其事務所設置於農產公社內、職員爲理事長一名、理事六名監事一名、該聯合會之事業、主要爲原料之配分、油坊必需品之購入斡旋調查、勞力之配分、以及與農產公社間之連絡等云。

討議滿鮮經濟協力諸問題

滿鮮連絡協議會、七月十三日午前十一時於羅津府會議室舉開、出席者我國方面有青木經濟部次長、生松商務司長、島田生必理事長、今吉間島省開拓廳長等十九名、朝鮮方面有總督府信原勅任事務官以下六名、咸鏡北道方面有大野知事以下六名、羅津方面有羅津府員以下各關係機關代表十三名、互行交換意見、收得多大成果、至午後三時三十分方告散會、本次會上之基礎諸問題外、並論及活用羅津港灣及設置羅津輕工業地帶等問題、兩者意見完全一致、對於羅津港則鑑於其有東北滿洲唯一海港之重要性、故決定十分活用之、以期達成羅津港本來之任務、至於羅津輕工業地帶、由於培養港灣起見、更應急

速設置，但因其資材勞力·資金等關係，必須得滿洲國方面的積極協力方可實現，本次會議，對設輕工業之種類，曾慎重檢討具體案，除決定設立生必水產加工場外，凡設立可能者，均常順次使之實現，總之，今次會議較同月五日歡迎古海總務廳次長一行所舉開之現地懇談會尤進一步，對解決滿鮮間諸懸案問題，實收得多大成果云。

興安四省地下資源新估價

滿洲國地下資源寶庫興安四省，自七月一日實施礦業法後，大陸科學院、鑛發及其他調查隊陸續前來勘查，自四月十九日於海拉爾興安嶺上作科學的調查，科學院吉村博士一行調查隊九人，調查地質鐵床，茲已畢事，深驚寶藏豐富，查興安北省之地下資源，夙以札賚諾爾之煤油田著稱於世，但據此次調查則疏安之原料天然曹達（芒硝），及石膏等藏量亦豐，以下為吉村博士之報告談。

今次承省方之囑，勘查海拉爾以東之興安嶺，地為密林，非如熱河礦床露出土表，而須深掘土下，始得岩床，工作實為困難，依余調查之結果，推定地下資源埋藏極多，興安嶺之沙金固為人所週知者，但認為阿爾昆河對岸札卑加魯地方一帶，尚有銀鉛等礦存在，果於德爾布魯河中流，發見相當之銀鉛礦，三河魏魯弗爾加村附近發見有油母頁岩，更有螢石和石灰岩，

如所勘查不差，尤希專門家一來也，現下之興安北省地下兩大資源，一為曹達，一為石膏，西部呼倫貝爾莫大之曹達，據吾調查，其厚層約三米，藏量實為無限，其實在滿洲之鹹性地帶均有其薄如水之曹達存在，此種無水曹達，不但能以原物而行利用於纖維工業上，更可為我國依存日本之硫安生產的硫化鐵代用品，於化學工業上亦有莫大價值，他方石膏為洋灰中不可缺少之膠貼劑，雖現在熱河亦呈出礦狀態，但興安北省之良質結晶體，草原上藏量豐富，外製造精油上所需之原素，亦藏有很多，由於興安北省實施礦業法，致北邊埋藏資源得以開發，寄與現時局上之幫助，實屬莫大云。

樺甸縣發見優良油母頁岩

最近吉林省樺甸縣發見油母頁岩，充汽車之代燃品最為適宜，經屢次試驗已證明其功用，此油母頁岩，在奉吉線盤石車站東方八十公里地點，埋藏量達五萬噸，鑛脈僅在地下一公尺程度，採掘條件亦良好，含油量遠勝撫順品，不僅可以代替今日使用之薪，煤炭，且其消費量亦甚節省，大陸科學院亦證明其卓越性，於是已成爲國內自動車代燃界之革命兒而登場矣，使用方法極其簡單，代燃裝着車之際，混以少量薪炭，即可發火，因其持續力有三倍之強度，故其利用價值，可謂百分之百，今後待開至本絡化，全滿之代燃汽車，必將盡用於油母頁岩，此項油

母頁岩非獨用可爲汽車代燃用、因其含油量豐富、且更可大量生產原油、於現下之國策上、極爲有望、其副產物有燃料瓦斯可充家庭燃料、現地可用以製耐火煉瓦、陶器、製鐵、自家發電等、又建設鐵道之後、乾溜事業及瓦斯會社之設立、甚爲有望、樺甸之油母頁岩、今已俄然成爲滿洲重要資源而引起各方注目。

全國各煤礦整備採煤施設

自本年度開始之第二次五年計畫、關於最重點部門之石炭、積極的開發、全滿各炭礦、莫不整備採炭施設、使全體機械化故頗呈顯著之增產狀態、茲鑑於石炭需給狀況、一途邁入好轉對目下擬由華北之輸入炭之製鐵用原料炭之國內開發、更置於重點、故對從來不顧質的方面之增產方針、今乃加以如左之再檢討。

- 一、因產業開發之進展、鐵道用並船焚用炭需要增加
- 二、因石炭液化工業施設之完備、原料用炭之新規要求
- 三、一般工業及採煤用炭
- 四、因自動車代燃化之低溫乳濬煤屑之需要增加
- 五、縱觀以上之各種用途需要對於炭質別、以計畫的進行開發之下、關此具體的方針、正於政府當局並關係機關予以審議中、因此對於從來粗惡石炭、如各方面置於不顧之琿春炭礦、對炭

礦今後決加以生產限制、極力抑制粗惡炭之生產、而對於粗惡炭使之煉炭之代用、以送風機等之特殊燃燒裝置而消費之、現正考慮中、同時對於日本之石炭需給不圓滑之現狀、將來亦加相當之考慮云。

明年預算更趨於重點主義

武部總務長官、七月十八日午後與記者團作定例會見、言及明年度預算之編造及其他當前問題、大意如次。

一、明年度預算之編造、目下正由主計處銳意起草原案、最近即可明確其方針、對於戰時預算中之不急部門、當加減縮、以編成重點的預算、故明年度預算之內容當較去年度更趨向於重點主義。

二、物價問題、物價依生產費勞金及特殊會社之經費而定者、物價固常爲經濟現象之焦點、今後如按既往之低物價政策、當參考生產原價而決定適正之價格、在今日舉開之經濟顧問會議上、亦擬提出物價問題而聽述意見。

三、興農政策之遂行、滿洲國之重工業於第一次五年計劃時、已收有優秀之成績、但就確保食糧一點言之、今後益當遂行增加生產云。

本年度上半年期郵政儲金額

當茲高倡『儲蓄報國、完遂聖戰』之今日，槍後國民無論老幼男女，莫不齊起共向十五億儲蓄目標之達成上邁進，最近據郵政總局所彙集之全滿本年度上半期儲蓄額之報告，全國民之儲蓄熱，非常旺盛，茲將該項統計列左。

日儲蓄、達成儲蓄報國之使命、是爲至盼、大體當局預定於本年度內突破三億圓、刻正在督勵管下各郵局、又本年下半年期擬特置重點於農村方面。

各地國民儲蓄會結成狀況

國民儲蓄會法公布以來、全國各地乃積極進行國民儲蓄會之結成、茲據國民儲蓄中央實踐委員會事務局之發表、迄至七月十三日止、判明各地之結成狀況、以職業論新竹共結成一千三百五十六處、佔全國之第一位、但以職業別地域別觀之本溪湖較他處爲多、共結成一百九十處、至於各地儲蓄會結成之詳細數字如下。

職場職業地域別比較

郵政總局儲金科談話 此統計係於儲蓄會法制定以前，至六
月末所作成者，至於儲蓄會法制定以後，全滿各局一個月之成
績，除新京管內之外，其他者尙未到齊，故不詳知，但僅以新
京之成績推想，一定能有相當之增加，再觀儲金之職業別狀況
無論舊儲蓄者、及新加入者，殆以官公吏、會社員、軍人居多
農民中小商工業者，則有極少之傾向，是以深望此等人員，早

內海次長談當前經濟問題

古海總務廳次長前者爲與日本協議第一次五個年計畫初年度之實行案及本年度物動計畫等東渡，茲已協議完畢，於七月七日午後八時乘日滿連絡飛機歸任，八日午後三時在國務院與記者團會見，關於此次折衝之結果，新計畫特質及其他當前諸問題談話如左。

畫之最後案、一俟物動計畫決定後、即行着手施行第二次五個年計畫初年度之實行部分、是以該計畫之概要、於十一日發表第一次五個年計畫之實績時、即能一同發表、關於滿洲國五個年計畫之發動、因日本五個年計畫尚未決定、故實行上稍感無理此點可於實行過程加以適當之調整、關於重工業之生產、爲建設大東亞共榮圈、必以日滿華自給自足爲目標、乃爲固定不移者、是以對滿洲生產之擴充、應盡全力、大東亞食糧政策、因依存滿洲增產農產資源日益增高之關係、故日本政府對滿洲之期待、頓形增加其熱意、第一次計畫之實績、對日本戰時經濟力之增强貢獻非鮮、且計畫產業已入擴大再生產之時期、故日本對滿洲之期待、自大東亞戰爭後、益形昂揚、乃爲當然之理滿洲國爲應付此期待、願以較大於第一次計畫之熱與努力、以謀第二次計畫之完成。

當滿洲國開發之重要性日益增高之際，日本朝野一部人士依然對滿缺乏認識、殊屬遺憾。今次藉東渡之機，應各方面之要求，已說明滿洲之實體^{體制}，使之體認，蓋如詳察滿洲國建國精神，施行以日本爲中核之民族協和體制之國家經營，確立北方儼然防壁，培養日本國防經濟之兵站基地，以及完成日本民族移居大陸之一大據點事項，可知評論滿洲政治經濟上之缺點，不但不理解日本之國策，且對滿洲國之認識亦殊嫌不足，迄今投百億元資本而經營之滿洲產業，爲建設大東亞之根幹，無論遭逢如何事態，必須排萬難而使之暢行無阻。

對於物價政策之決意，滿洲之物價政策，因其一部生產資材有在日本之先加以統制者，故有較日本成功之處，所謂滿洲高物價者，乃在滿洲與華北隣接壤之關係上，直接受到高物價之餘波，且其產業建設，殆自毫無基礎之狀態出發者，譬如在北海道建設昭和製鋼所時，則其生產價值或較今日低劣亦未可知，但可判定其他條件在遂行今日之生產，更就最近之實例試以與滿洲條件庶幾相同之朝鮮清津製鐵比較時，再查滿洲製鐵之成績如何，即可明瞭理解，政府在考慮如何使物價較現在低落，莫若將現在之物價於今後三年間不使其昂騰於今日之上，至於戰時物價對策，主要為政府之內心問題，政府如有斷然之決意時，依其財經政策即可遂行，自本年度開始運營之經濟平衡資金制度，乃以一種財政措置調整日滿華北之物價者，日本亦理解滿洲物價之實體，並願於要求向滿洲供給低廉物資之前力助滿洲不使其招致今日以上之高物價，不先防遏華北高物價之影響而期待低物價者，實與置濁源而在下流討求清水者無異是以經濟平衡資金之操作，當有置重點於對華北物價施以調整之必要，物價之抑制所以約歷三年間者，乃依最近國內生活必需品之自給確保並南方建設之進展，而預料事態定有好轉者也。

白興村實態調查實施有期

總務廳地方處及統計處為期自興村運動精神之徹底，指導達

成之萬全，決自八月初旬起協同關係機關對本年已設置之六個自興村之實態加以調查，其調查要領已決定如左。

一、戶別概況之調查，各戶之主業副業狀況等（由屯牌長及學生青少年團員協力調查之）

一、營農改善指導農家戶別之調查

一、村情之聽取調查，直接聽取小作農、貧農及勞動者之自興意見及過去租稅並擬派實情

因將施行以上各種調查，故地方及統計兩處，於七月下旬在奉天、哈爾濱兩地召集各旗縣公署、興農合作社、及協和會職員等舉行講習會，然後按南北滿，以二十日間為調查期，預想必能獲得全國農村實態之詳細資料，而資全國自興村之發展云

華文敷設海州水道

華北交通公司，為促進海州開發及交通便利起見，特著手籌備敷設海州水道，於六月杪曾由工務局森田水道主幹、及東京堰堤技術第一人橫山勝治郎技師等四人，赴海州實地觀察，茲已調查畢事，情形頗為良好，且正擬具敷設水道之一切設施，其水源堰堤工事、及導水管路工事，預定導水工程，工程於八月底着手，堰堤工程於十一月間着手，全部工程豫定於二年內竣事，嗣後對於海州水源之設施，海州街市之繁興，及連雲港等地帶物資之運營頗堪期待云。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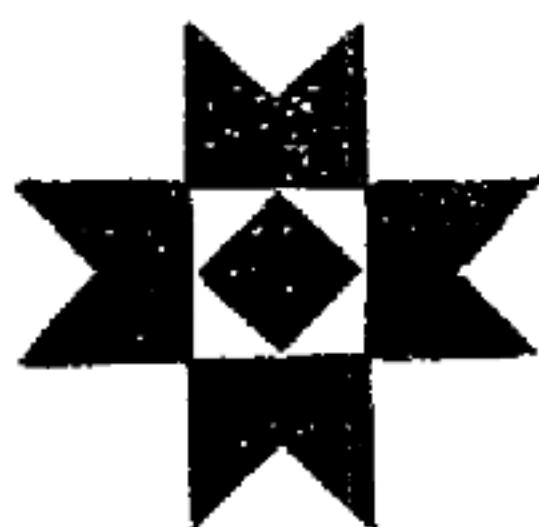


滿洲興業銀行

總裁岡田
副總裁保信

342

大同元年六月十五日創立



滿洲中央銀行

總裁 顧潮洗
副總裁 大澤菊太郎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印刷 定價金拾五錢

内外經濟情報 第八卷 第八號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發行 (每月一回發行)
德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定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發行 新京特別市西四道街一三號
編輯人 新京特別市西四道街一三號
栗田政吉

印刷人 新京中央通四四番地
印刷所 新京中央通四四番地
新京特別市西四道街十三號
日本滿鐵實業監督會滿洲支部